最高检：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推进从严治检

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检一刻不放松。昨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听取 2022 年全国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情况和落实“三个规定”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加强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强化政治监督，坚持严的基调，抓实主体责任“牛鼻子”，紧盯“三个规定”落实等重点环节，一体推进“三不腐”，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深刻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的历史性成就，要求全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的重大命题。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但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仍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要始终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聚焦“大党独有难题”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会议强调，政治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重要手段。要以政治监督督促全国检察机关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政治监督与系统内巡视统筹联动、有效衔接。在具体化上下功夫，推动检察工作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紧密结合，把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一项项推进、一件件落实。在精准化上下功夫，紧盯重点人重点事，聚焦重点岗位、领域、环节，打通贯彻执行的堵点瘀点难点。在常态化上下功夫，把政治监督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

会议指出，全面从严治检关键要抓牢抓实主体责任。最高检党组要担起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担起“一岗双责”责任，以上率下、作出示范。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始终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敢抓敢管、常抓常管、严抓严管，不怕得罪人、不做老好人，一体推进从严监督管理和鼓励担当作为。统筹抓好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紧盯各级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层层压实责任。

会议强调，要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一体推进检察环节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主动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检察系统腐败问题，驰而不息抓早抓小。要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深化改革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从严从紧从实执行“三个规定”，坚持逢案必录、逢案倒查、逢案必究，从源头防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要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引领广大检察人员筑牢思想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引导他们扣好廉洁从检的“第一粒扣子”。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中消协调查报告显示：

“第三方测评”质量参差不齐

□据新华社报道

中消协昨天发布的“第三方测评”对消费者权益影响调查报告显示，当前市场上“第三方测评”账号众多，具备法人背景的账号仅占比 23.4%，准入门槛低。测评方法和标准五花八门，测评质量参差不齐，有的涉嫌“以商养测”及“以测养商”。

中消协对抖音、微博、小红书、快手、B 站、西瓜视频、微信平台等 12 个互联网平台共计 350 家“第三方测评”账号进行体验式调查后发现，93.1%的“第三方测评”存在测评标准类问题，其中缺乏测评标准的主观性测评多；55.7%的“第三方测评”涉嫌“以商养测”及“以测养商”模式难保公正性；37.2%的消费者反映通过观看“第三方测评”所购买的商品出现过质量问题；35.7%的“第三方测评”涉嫌虚假测评。

调查显示，近八成消费者会在购物前观看“第三方测评”作品，大多为数码家电和美妆护肤；数码家电等具有明确的规格型号及参数标准的产品测评作品可信度较高。

与我国现行的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企业自主委托的检验检测不同，“第三方测评”通常是指未取得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组织或者个人，宣称通过自身测评或引用对比专业检测结果、分析调研数据、表达主观使用感受等方式对商品的质量、功能、设计、服务、性价比等方面进行横向或纵向比较，并将结果主要通过自媒体以图文、视频或直播的形式进行发布推广，为消费者提供购买参考。

中消协建议，针对从事商业行为的测评账号进行统一备案管理，强化测评人员审核，推进实名制认证、商品信息认证，使测评者和商品信息有源追溯，营造良好“第三方测评”环境。互联网平台应对测评账号加强作品审核、信用投诉管理、宣传带货管理、账号粉丝管理。

国家新闻出版署：开展“3·15”印刷复制质检活动

对中小学重点教材印制和环保质量进行检查

□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新闻出版署官方网站昨天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3·15”印刷复制质检活动和中小学重点教材印制、环保质量检查的通知。

通知明确，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省级出版主管部门、质检机构有关同志组成若干工作组，对全国不少于 8 个地区进行巡查和抽检。

各地区在配合做好国家层面工作的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地区质检活动做好组织安排。抽样和检验工作应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做到抽样一批、检测一批、判定一批。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发布质量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同时对相关质量舆情做好监测研判，快速核实、稳妥处置、及时报告。

通知明确了工作范围：对 2021—2023 年出版的主题出版产品印刷复制质量进行抽检，包括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读物、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图书报纸期刊及光盘产品。同时要兼顾经济、历史、地理、体育、医药等其他类别出版产品。

对 2022—2023 年出版的日历台历印制质量进行抽检，同时要通过质量检查，对非法印制问题日历台历的行为进行纠治。对 2021—2023 年出版的教辅和少儿读物印制质量进行抽检。对 2023—2024 学年秋季中小学重点教材印制和环保质量进行检查，包括 1—9 年级国家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同时兼顾其他品种教材。

通知要求，各地区要坚持正确方向导向，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2023 年质检活动于 3 月 15 日启动，10 月底结束，但质量管理要贯穿全年，贯穿印刷复制监管全过程。

河北隆化：肉牛产业助农增收

近年来，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把发展肉牛产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和助农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通过出台扶持政策、龙头企业带动、搭建科技服务平台、强化金融支撑等举措，促进肉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初步形成肉牛繁育、育肥、屠宰、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

图为近日，在隆化县一处肉牛养殖场，工人在打扫牛舍

新华社 图 / 文

8部门：7种途径助力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中国残联获悉，中国残联、工信部、财政部等 8 部门日前共同印发《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聚焦有就业愿望、就业能力且生活能够自理的农村残疾人，加大力度帮扶其参加生产劳动和就业创业实现增收。

此次通知针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提出 7 方面具体帮扶措施。

在生产劳动帮扶方面，通知要求，帮助农村残疾人依靠土地从事生产劳动获得收入，在生产资料方面给予扶持，在技术指导和销售方面提供服务。

在实用技术培训帮扶方面，通知强调，力争让每个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都能有 1 人免费接受培训，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

在新业态就业帮扶方面，通知明确，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末端服务、云客服等工作岗位，安排残疾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农村寄递工作，在农贸市场、商贸中心、超市、旅游景点等场所推广开设残疾人就业创业产品售卖专区。

在产业带动帮扶方面，通知要求，依托当地集体经济和优势产业，采取多种组织方式帮带残疾人就业增收，引导残疾人家庭参与资产收益折股量化分红，提高残疾人家庭的土地利用效益和财产性收入。

在公益性岗位帮扶方面，通知明确，在已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上，优先安排“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的脱贫残疾人就业。

此外，通知还提出，落实普惠金融各项政策，为残疾人家庭成员及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帮扶基地、能人大户等加强金融信贷扶持。同时，继续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助残帮扶行动，通过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等措施，扶持残疾人家庭参与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四川高院发布典型案例

司法保护为种业振兴筑牢“防火墙”

□据新华社报道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昨天对外发布了 2018 年至 2022 年四川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和四川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反映出该省种业司法保护的力度。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2022 年，“抗病优质超级稻品种宜香优 2115 的选育及推广应用”获得农业农村部评定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这一超级稻的背后有一段鲜为人知的维权故事。

为了保障农业用种安全，我国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但一些通过审定的品种在实际种植中表现并不好。个别不良商家便拿别家公司质量良好的品种繁殖培育，却打着自己品种的旗号“套牌”销售。拥有“宜香优 2115”植物新品种权的四川绿丹至诚种业有限公司（简称绿丹公司）就曾是“套牌”销售的受害者。

“‘套牌’行为不仅侵犯知识产权，还严重挫伤育种企业和科研院所的研发积极性，扰乱种业市场秩序，对农业发展和安全不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杨丽说。

2018 年，绿丹公司将侵权者泸州泰丰种业有限公司（简称泰丰公司）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70 万元和合理开支 8 万余元。泰丰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起案件是法院坚定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创新活力的一个缩影。

2018 年至 2022 年，四川省法院共审结 68 件涉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涉及品种涵盖玉米、水稻、马铃薯、猕猴桃、砂糖橘、花卉等，均为民事诉讼案件。四川法院不断通过案件审理、诉源治理、司法建议为种业振兴筑牢司法保护“防火墙”。

司法机关还与行政部门密切合作、协同保护。3 月 2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就建立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签署备忘录。未来双方将共同努力，合力构建全链条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格局。